行政院109年第1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李承穎

出（列）席：
沈副院長榮津、羅政務委員秉成、李秘書長孟諺、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潘部長文忠（蔡次長清華代）、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曾次長文生代）、林部長佳龍（祁次長文中代）、許部長銘春、陳部長時中（薛次長瑞元代）、龔主任委員明鑫（游副主委建華代）、陳主任委員明通、田次長中光、童委員長振源、陳副主委朝建、江檢察總長惠民、邢檢察長泰釗、陳署長家欽、陳署長文龍、邱署長豐光、謝署長鈴媛、譚處長宗保、游參議燕君

壹、 主席致詞

本會報因疫情暫緩召開期間，各部會在治安本業及配合防疫上，充分展現行政一體、齊心合力的高度效率，就治安議題分別透過院會、專案會議共計16場已獲充分討論；社會關切的治安重大案件都能即時偵破，例如11月剛破獲史上最大宗的10萬顆子彈走私案，搜出長短槍百餘支，若未即時堵住破口，後果不堪設想；另外也有效掌握群眾運動的情資並適切部署勤務，社會治安各方面均維持平穩，殊值肯定。然而，近期社會發生幾起憾事，政府作法遭受批評，期許「經一事、長一智」，能痛定思痛檢討策進，戮力達成民眾要求，符合社會期待。

治安工作需要長期規劃並健全相關法制，在我們的努力之下，「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修法明確定義公然聚眾之後，街頭暴力案件逐漸獲得壓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修正「操作槍」定義之後，逃避刑責的持有者也無法逍遙法外，上開工作除了各部會的合作之外，能在立法院順利通過也表示民意對政府有信心，爰此，只要有助治安的法案、政策或設備，個人絕對支持推動並協助溝通，期待各部會對治安工作有使命、肯負責，提出具體改善問題之道，共同為國內治安努力。

貳、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重要嫌犯交保防逃機制，過去動用警力 24 小時監控，同仁疲勞，且未必有效，現已有科技設備監控輔助，請法務部、內政部儘速完成配套措施，並隨時精進相關作為。

參、 內政部警政署提「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馬籍女大生遇害是一個生命的消逝，總統及本人都感到萬分痛心及遺憾，同時本案也斲傷我國多年累積的國際形象，亟需檢討的因素應是「人」與「態度」，犯罪學「破窗理論」中闡明輕微的環境因子，可能造成失序，進而引誘犯罪，爰此，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應主動發現環境安全顧慮因子，如監視器或路燈故障不足，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置，就可能預防犯罪；再則，員警如能確實受理同校女大生第一次向警方報的性騷擾案，釐清案件並進一步啟動偵查，或許一條寶貴的生命就能免於遇害。全國警察勤務機關執行日常巡邏勤務及受理報案作業都行之有年，然日久玩生，同仁便輕視怠忽，順應時代變遷，勤務應彈性規劃，偵防合一；

受理報案作業流程則應檢討防弊，杜絕匿報，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相關改進之道。

三、 政府「快賞快罰」、「信賞必罰」的態度為社會期待，亦可收遏止不肖之徒成效，請法務部督導各檢察署加快偵辦起訴效率，展現政府嚴懲犯罪的魄力與決心。

肆、 內政部警政署提「強力打擊街頭暴力犯罪，持續維護治安平穩」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個人針對眾暴寡、強凌弱等暴力犯罪、討債及占用營業場所的案件感到深惡痛絕，上任後指示強力打擊街頭暴力，並追查背後不法集團，過去一年來組織犯罪迭有破獲，對於毒品、賭博、暴力討債或聚眾鬥毆事件，亦能有效遏止，治安滿意度逐年提高，對於警政署及相關部會的努力，深表肯定。

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員警新增配備辣椒水為例，昨（22）日普悠瑪列車長驗票時遭追打，員警馬上運用辣椒水有效遏止，充分展現效率。同樣的，處置街頭暴力案件應找出方法，注意鬥毆真實成因，特別是有妨礙營業、威脅親人或強逼還債等嚴重情事者，警察到場應強力壓制現行犯，並積極追查幫派分子背後不法集團與金流，予以約制進行行政干預其賴以為生的營業場所，進而消滅不法集團，街頭暴力自然會減少，本報告顯示當前策略已奏效，請警政署持續努力，各部會應主動配合執行第三方警政手段，讓犯罪組織營業場所無法生存、街頭暴力銷聲匿跡，提供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伍、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壹、內政部警政署提「校園安全維護策進作為」

一、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一）馬籍女大生案發後，現階段警察立即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密度，經與各級學校盤點監視器及路燈不足及損壞問題，涉及維修及增設預算，請各級學校可以依據盤點的監視器漏洞，針對校內外、重要路口、道路等處分別向權責機關提出需求，以加強安全維護。

（二）本報告中家長安心聯繫會報辦了 756 場，本次會報開會前，經統計已辦到 870 場並持續增加中。另外，本部已請移民署於通譯人員資料庫中提供 20 種翻譯人才，協助外籍學生的報案事宜，未來移民署與大專院校將建立策略聯盟合作宣導校安事項。

二、教育部蔡次長清華

針對馬籍女大生案，教育部已邀集校園主管檢討大專機制缺失，包括大專校園安全地圖以校園內部為主，忽略學校周邊安全；校園安全涉及主管學生業務的學務長與主管設備業務的總務長缺乏聯繫；校安地圖的工作與學生團體互動不多等問題。目前已針對缺失研擬措施改善，也將編列經費補助各校。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

本署非常重視馬籍女大生案，目前涉案被告尚在羈押並進行精神鑑定，將積極偵辦儘速起訴。

四、羅政務委員秉成

機場倉儲利用轉運不檢查漏洞掉包毒品案，經分析該案偵辦過程中因監視器老舊難以辨識車牌，致不利追查嫌

犯，爰此建議治安顧慮風險較高的地方，如特種營業場所，也應該檢視環境周圍監視器，包含畫質清晰度、設置角度、資料保存期限是否夠長等項目，一方面提供警察辦案佐證，一方面也能達到預防犯罪的效果，對治安會有很大助益。

貳、內政部警政署提「強力打擊街頭暴力犯罪，持續維護治安平穩」

一、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有關「刑法」第 149、150 條聚眾鬥毆罪已完成修法，感謝法務部積極與各地檢署溝通，針對符合構成要件的聚眾鬥毆案件均適用新法起訴。但是幫派或涉及幫派的政黨勢力倚靠支撐的金流多來自八大行業，包括賭、毒、黃及地下錢莊等，第三方警政手段涉及各部會權責，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藉由查人脈、斷金流等手段，持續全力打擊幫派組合，消滅賴以為生的營業處所。

二、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檢察官絕對支持第一線執法員警，且會主動深入瞭解及追查鬥毆案件背後是否存在組織犯罪集團，但是就修法後個別檢察官沿用舊法見解致不起訴處分，將個案予以糾正。

三、財政部蘇部長建榮

財政部將全力配合依法廢止營業場所的營業登記，有關查緝組織犯罪金流部分，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查緝。

四、經濟部曾次長文生

經濟部將全力配合辦理依法斷水斷電的相關案件。